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8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張峰瑞

被告 蔡佳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9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

（見本院卷第32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3月9日下午1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自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起駛時，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與伊所承保、訴外人梁芷瑄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梁芷瑄支出修復費用34,936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15,771元、烤漆11,918元及零件7,247元），業經伊悉數

01 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
02 部分折舊後為30,575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575元，及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5 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伊固為肇事車輛之所有權人，然上揭時、地，伊
07 係乘客，並未駕駛肇事車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8 之訴駁回。

09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
11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12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
13 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語，
14 然經本院勘驗停車場監視錄影影像，並製作勘驗筆錄如附件
15 所示，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頁），可見上揭
16 時、地，有一名女子自肇事車輛之副駕駛座上車，核與被告
17 所陳：我是乘客，未駕駛肇事車輛等語相符，已難認被告即
18 為系爭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是原告既未舉證證明
19 被告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從而，原
20 告請求被告給付30,575元，即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給付30,5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6 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8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9 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黃怡瑄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9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0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21 附件：

22

影片時間	內容描述
12：29：49-1 2：30： 12	畫面中右側倒數第三輛黑色汽車，向前行駛。 一女子走至黑色汽車副駕駛座，開門上車。
12：30：12- 12：30：17	黑色汽車輪胎向左轉，向後倒車。
12：30：17- 12：30：27	黑色汽車輪胎回正後向右轉並駛出停車格，朝向畫面左上方繼續行駛。